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 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  
承辦人：王正利  
電話：3590116#142  
電子信箱：tch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073846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28150019\_10738461700A0C\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與旗津國中、福山國小合作辦理108年「精進學校美感教育課程-國中小美感課程開發」實施計畫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辦理期程

- (一)申請期間:107年12月17日至108年1月18日。
- (二)審核時間:108年1月21日至2月15日。
- (三)課程實施:108年2月18日至108年6月10日。
- (四)教案成果回報:108年6月15日前。

### 二、參加對象與課程開發內容

- (一)對象: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教師。
- (二)教案:開發適合國中小實施之美感教育課程教案，需經至少2個班級，各6到8節課實施；於教案實施期間，得依需求安排公開觀/議課。

### 三、補助金額

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 1071219



\*10770614400\*

(一)國中每位教師補助1.5萬元，共7個名額。

(二)國小每位教師補助1.5萬元，共7個名額。

#### 四、報名與審核方式

(一)107年12月17日起至108年1月18日止，請填妥附件三至附件五(申請表、課程經費表、課程計畫)，國中教案寄至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-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國中輔導小組楊嘉怡老師信箱(3002umhonda@gmail.com)，國小教案寄至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-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國小輔導小組李莉珍老師信箱(a5523367g@gmail.com)電話：3590116#231、232。

(二)經審查後，於108年2月18日前通知審查結果。

#### 五、參加工作坊之教師與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出席

(課務自理)；參加人員於假日出席活動，請准於一年內覈實補休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以下均紙本)、本市國教輔導團、本市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

2018/12/18  
08:45:1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